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署了《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大唐租赁公司每12个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支持。其中融资租赁方式包括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曲波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属本

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届满之日 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其他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	50 亿元	1.97 亿元	部分项目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高于商业银行可提供的同期限贷款最低利率，故实际发生量较小。

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金额具体安排，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其他	上海大唐 租赁公司	70 亿元	70 亿元	70 亿元	1.97 亿元	部分项目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高于商业银行可提供的同期限贷款最低利率，故实际发生量较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

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9%的已发行股本；且上海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原则，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租赁、保理业务支持。

2、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咨询和交易安排等经济咨询服务。

3、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范围内，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协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适当的承租人和项目，设计并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赁、保理业务方案。

4、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的租赁费率，综合租赁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金融租赁公司，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前，公司将向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国内主要租赁公司获取相关交易及利率等条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使得公司获得最优惠交易条款，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综合租赁费率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提供服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并力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5、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6、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7、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的议价能力；同时，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更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保理产品设计服务。

公司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